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濮阳惠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电话：021-50585857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考虑到“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尚未开始资金投入，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p>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终止“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08.61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布了同意意见，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分别为：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

	见》；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③《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④《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⑤《关于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⑥《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⑦《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整体投资环境趋于谨慎，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对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谨慎的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截至本期末进展缓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并督促企业及

	<p>时披露项目进度，并说明实施进度与原披露进度差异的原因。公司对“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设计的建设周期内，公司将结合公司目标战略、市场情况，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述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概述了科创板的设立理念及审核规则，阐述了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和产生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2.法人股东惠裕物资(现迁址更名为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汉丰投资(现迁址更名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6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中锋、常庆彬（现已离任）、刘秀民（现已离任）、化栋（现已离任）、马伟英（现已离任）、陈淑敏、王国庆、潘国信（现已离职）、赵智艳、崔富民、刘向阳、张国民、田维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5.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中锋、常庆彬（现已离任）、陈淑敏和潘国信（现已离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承诺。</p>	是	不适用
<p>6.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是	不适用
<p>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是	不适用
14.公司承诺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15.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政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